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196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明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源隆

一、原告因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8,34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